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特殊 贡献认定目录

根据《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根据学生提交的奖学金参评材料，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本目录被认定为“特殊贡献”后，则该生可直接进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环节。

研究生奖学金评定“特殊贡献”，主要包括如下部分：

一、科研获奖

作为主要成员，获评国家级三大奖（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）特等奖/一等奖/二等奖；

二、比赛获奖

1. 作为团队负责人，参加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“互联网+”等科创类竞赛并获特等奖；

2. 作为团队负责人，参加其它顶级综合类科技创新类赛事并获最高奖（需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认可）。

三、发表高水平论文

1. 作为第一作者，在CNS正刊/子刊上发表顶级论文；

2. 作为第一作者，在其它本人学科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（需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认可）。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二〇二二年九月